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4-00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清偿逾期借款暨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2022年10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喜鼎建设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10月,喜鼎建设因到期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发生逾期。
● 近日喜鼎建设已偿付该笔借款及应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概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鼎建设”)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新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药物。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公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具有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泛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治疗性疾病的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之难题。
HSK39297片已于2023年12月获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正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本次获得受理的为溶血性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6094582496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仍为负值的情形。
●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亿元左右。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6.62亿元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亿元左右。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
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0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姚汾泉、兰利兵,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继续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姚汾泉同志拟近期进行职位调整,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事项。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决定指派陆立志同志(简历见附件)接替姚汾泉同志履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兴银基金 公告编号:2024-00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取消兴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41)、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40)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具体如下:
●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单个基金份额对应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目前设定为500万份)要求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交易结果确认为B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享有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该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机会,可先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在满足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金额的情况下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及门店总数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三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12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一、新增门店情况
二、门店总数情况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淮安众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1,428,170股。截止2024年1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1,427,600股,减持结束后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计算基数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的股份130,000,57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淮安众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万众创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淮安众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7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2.1402%)。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众人佳业出具的《淮安众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告知函》,众人佳业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61%,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2.1394%,截至2024年1月11日,众人佳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原因: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70%,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1402%(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9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众人佳业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规定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众人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注1:本次减持前后众人佳业减持股数占扣除回购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计算基数为130,000,570股
(公司总股本为131,428,17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27,600股);
注2: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以上所列自然人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未超过25.0000%;
注4: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份为相关监管人员通过自然人佳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5:以上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为相关监管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变动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众人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众人佳业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前后众人佳业均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众人佳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淮安众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经核查,发现通知中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其他事项
(一)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分配给应选人数为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七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八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七)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八)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九十九)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一)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二)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三)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四)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五)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一百零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